

国家十二五规划项目

三晋石刻大全



● 长治市长治县卷

主编 贾屹堆



三晋石刻大会

总主编 刘泽民

执行总主编 李玉明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晋石刻大全. 长治市长治县卷 / 刘泽民主编; 贾圪堆分册主编. --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457-0646-8

I. 三… II. ①刘… ②贾… III. ①石刻-长治县-图录 IV. ①K877.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9336 号

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长治县卷

总 主 编: 刘泽民

执行总主编: 李玉明

本 卷 主 编: 贾圪堆

责 任 编 辑: 落馥香

审 订: 陈霞村

责 任 印 制: 李佳音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68(发行中心)

0351-4956036(综合办)

0351-4922203(印制部)

E-mail: sj@sxpmg.com

网 址: <http://sjs.sxpmg.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晋城市景潮办公用品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8

印 张: 46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7-0646-8

定 价: 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7-5457-0646-8



9 787545 706468 >

封扉題簽：姚奠中

氏兄弟七人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正統十三年
子天順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薨封王正德十一年七
年八十六歲配趙氏東城兵馬指揮世襲趙智次
人高氏胡氏胡氏山王三氏陳氏亦皆附之右族女也
子妃栗氏繼妃宋氏次詔封宜川王妃胡氏繼妃李
氏封宜山王妃楊氏次詔封宿遷王妃晉氏繼妃王
妃秦氏繼妃劉氏先王五年卒次詔封定陶王妃賈
氏配女四人長壽慶武郡主下嫁儀賓裴潛先王十五
下嫁儀賓劉奉湛次封安東郡主下嫁儀賓程賢次封
宋曼廣武郡主趙妃出世子吳江王富川安東郡主高
封氏出宜山王周氏出定陶王鄭氏出永和郡主王氏
男七人長壽慶武郡主夫人鄭氏次勅封張國將軍夫人馮氏
封氏次勅封宋封餘皆未名孫女十五人長封安化縣
何氏次勅封宋封餘皆未名孫女十五人長封安化縣
封氏次勂主下嫁儀賓李汝伯次封陽城縣主下嫁儀
王下嫁儀賓趙氏次封陽城縣主下嫁儀賓孫女六人

《三晋石刻大全》编纂委员会

顾问：薛延忠 金道铭 申维辰 申联彬 李小鹏
高建民 胡苏平 张 平 李立功 胡富国
白清才 郭裕怀 杨安和 李学勤 姚奠中
张正明 令政策 李潭生 刘 江 张 领

主任：刘泽民

常务主任：李玉明

副主任：罗广德 李茂盛 刘在文 田中仁 雷忠勤
柴泽俊 刘伟毅 降大任 郭士星 赵望进
杨子荣 储仲君 邢利斌 梁俊明 张玉洁
崔正森 贾玉瑞 翁小绵 陈 明 于贵卿
宋新梅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敏政 石金鸣 史耀清 刘光彦 刘合心
齐荣晋 张鸿仁 吴广隆 李 尧 李 非
李小强 高 可 董占锁 董瑞山 潘孝忠
霍润德

总主编：刘泽民

执行总主编：李玉明

副主编：罗广德 李茂盛 杨子荣 文 琴 张继红
落馥香

审 定：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编纂指导组

顾问：田喜荣 张 保
组长：王玉圣
副组长：史耀清
成员：王占禹 张培民 欧蜀渝 牛玉山
弓德旺 贾圪堆 马书岐 鹿 敏

《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长治县卷》编委会

顾问：裴少飞 李文兵
主任：魏俊英
副主任：贾圪堆 李安虎 郭爱霞 申有宝 傅怀珠
冯树忠 王太盛
委员：李保宏 鲍振忠 崔外仁 王先龙 李善志
主编：贾圪堆
副主编：李保宏 崔外仁 王先龙

凡 例

一、以抢救和存史为收录原则。收录范围：以《三晋石刻总目》为基础，凡古代、近现代和新中国成立后现存和佚失石刻全部全文收录（其中新中国成立后没有社会文化价值的私人墓碑等除外）。收录上下限：上限从本地最早的石刻起，下限到定稿为止。

二、以县（市、区）分卷，原则上每县（市、区）一卷，另有山西省博物院卷、五台山卷、晋商会馆卷和总目卷。

三、“概述”为一个县（市、区）或石刻收藏单位总论性的文章，既有资料性，又有学术性，内容主要包括：石刻历史发展（收藏）演变情况、现在分布区域、类别、时代、数量和保存情况，重要石刻简述、主要特色和价值评估、保护和利用建议等。

四、石刻单位称谓：各类碑刻（包括造像碑）一律称“通”；石碣（或刻石），称“块”或“方”；经幢（包括石幢）称“尊”；墓志和墓志铭，有盖的称“盒”，无盖的称“方”；画像（图像）石、匾额、塔铭、法帖，称“方”或“块”；摩崖题记称“处”或“条”；石柱，称“根”；戒牒，刻在碑上的称“通”，刻在碣上的称“方”或“块”。石刻录文称谓：碑，称“碑文”；碣（刻石），称“碣文”或“刻文”（镌刻诗赋的，称“诗文”）；造像碑（含座），称“发愿文”；墓志铭和墓志，称“志文”；石匾，称“匾文”（镌刻帝王诏令的，称“敕文”）；摩崖题刻、画像石、石幢（内容非经文者）、石柱等，称“题记”或“题刻”；经幢，称“经文”；塔铭，称“铭文”；墓表，称“表文”；石对联，称“联文”；戒（度）牒，称“牒文”；法帖，称“帖文”。

五、不设篇、章、节，一件石刻独立成篇。全卷录文分两部分，即现存石刻、佚失石刻。以县（市、区）为纲，分别按时代顺序排列，不分类。

六、每件石刻编纂内容包括“名称”（全称）、“简介”、录文（全文）。另附照片或拓片。

七、凡属涉及人物的石刻，在“简介”中介绍人物的生卒年、籍贯、主要官职、生平事迹、著述等。凡涉及人物籍贯的，一律用原地名，括号内注明今地名。如郭泰，太原界休（今山西省介休市）人。

八、新中国成立以来，有不少石刻陆续由原址搬迁到异地，这部分石刻均以现收藏单位收录，地址一律按原址书写，然后注明搬迁时间和地点。

九、真假或断代暂无定论的石刻，可沿用旧说或存疑。有几种说法的，诸说并存。

十、纪年：1912年以前的石刻一律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如唐贞观元年（627）。括号内公元年号前后不加“公元”和“年”字。1912年以后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一律用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如中华民国16年（1927），也可写成“民国16年（1927）”。民国年号用阿拉伯数字，不用汉字。1949年10月1日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十一、表示体积、面积等尺寸的，以“厘米”为单位。如长（或高）120、宽60、厚80厘米，

长、宽均不加“厘米”二字，用顿号间隔。

十二、收录的石刻文字原为繁体字的，仍用繁体字；原为简化字的，仍用简化字。1957年汉字简化之后，有的碑繁简混用，录文尽量保持原貌，以保存史料的真实性。录文横排，原则上根据文意分段，不易分段的，可以连排。编者所加文字，用楷体字，并加圆括号，以与正文宋体字区别。如“(碑阳)”、“(碑阴)”等。

十三、收录的石刻文字，只作标点，不作校勘，原文中的错别字、异体字、通假字及不当之处等，保持原貌，不作甄别、注释和括注。

十四、石刻文字漫漶、剥泐不清的，用一字一“□”表示。漫漶、剥泐字数不清的，用“……”或“下阙”表示。

十五、索引按类编排，使本书既可按历史顺序阅读，又可按类检索，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总序

李玉明

石刻,指镌刻有文字的历代碑、碣、造像碑、经幢、石幢(内容非经文者)、摩崖题记、墓志铭、画像石等,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

石刻,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理解。狭义的理解,专指“碑”;广义的理解,包括碑、墓志、造像等各类刻石。

所谓“碑”,汉以前就有了,但那时的碑不是为了刻字,而是立于宗庙、学校,用以观日影、记时刻、测方向的。古代礼仪规定,主人迎宾进宗庙之门要当碑而揖。祭祀时亦常常把祭祀用的牛羊等牺牲先拴于碑上。碑在古代还有另一种用途,是立于墓前用于棺木下葬,称为“窆石”。下棺时用以固定轭轳,所以早期的墓碑中上部有穿,称之为“碑穿”,用以系绳下棺;在宗庙之碑则为系牺牲的牛羊所用。因此,最初碑的用途并非为了刻字,而是实用。

现代意义上的“碑”,兴起于西汉而盛于东汉。原来在西汉以前,即商周时期歌功颂德的文字铸刻在钟鼎彝器上,西汉开始以石代金,用碑记载功德和事件了。这即是金石铭文的由来。

从西汉“碑”开始镌刻文字以来,历朝历代的碑刻大体相似,均由碑首、碑身、碑座三部分组成。但各类碑之间又呈现繁多的样式。碑头有圭首、圆首、平首、梯首、冠形首、螭首等。碑身以长方形为多,另有倒瓶形,六棱、八棱形,正方柱形,扁方形等。碑座有龟趺形,形状庄重,采用得最多。古人以龟为长久,常常以龟(实际称鼋)背碑。碑的内容有功德碑,记载文臣武将的文治武功;庙碑,种类繁多,记述庙的修建历史;墓碑,记载死者籍贯、世系、事迹及卒葬时间等。还有记事碑、纪念碑、文告碑、诗文碑等。

从现代广义上讲,凡是镌刻有文字的石刻都可以称为碑刻,而在先秦时除“碑”以外,其他都不称碑,而称“刻石”。迄今我国发现最早的刻石是商代的《小臣系毁》和一些石磬刻字。以后有秦石鼓文,秦始皇峰山、泰山、琅琊台刻石等。汉以后这些刻石逐渐统称碑石了。佛教传入中国和中国道教兴起后,又出现了宗教刻石及造像。山西是我国中原地区宗教刻石最早产生和发展的省份之一,云冈石窟、天龙山石窟,以及现在散存在全省各地大量的经幢、石幢、造像碑等刻石,见证了这一历史发展的轨迹。另外,作为墓碑衍化物的墓志,起源于汉代,形制为长方形。而标准方形的墓志则兴起于魏晋南北朝,大盛于唐,是碑刻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山西现存的北魏司马金龙墓志,封和宠、辛祥墓志;北齐裴良、庾狄回洛、姜叡墓志;东魏刘懿墓志等。

石刻最大的特点,是能长久地保存下去,故称为刻在石头上的历史,简称“石史”。它最大的功用,是可以证史、补史和纠正官修书面历史记载的舛误,在弘扬民族文化,借鉴历史经验,在为社会主义政治、物质、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等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历来受到地方当局、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爱好者重视。例如,我国现存最早最大的殿堂式建筑五台山佛光寺东大殿,1937年梁思成先生调查发现后,轰动了国内外学术界。殿前镌刻于唐大中十一年(857)的经幢,解决了该殿学术上的两大问题。一是根据经幢的记载,该殿始建于唐德宗大中十一年(857),不仅使该殿是唐代建筑得到了有力的佐证,而且使这座国宝级文物建筑有了准确的纪年,其学术价值大大被提升。二是从这幢经幢的记载中得知,佛光寺东大殿的施主(即捐资人)是长安官宦人家出身的女弟子“宁公遇”。由于施主的身份高,其建筑的级别也相应被提高。又例如,山西现存一万八千多处古建筑,其每处建筑的历史沿革,要么文献记载简单,多数只一句话;要么查不到任何记载。而这些建筑前前后后的历史发展变化情况,主要靠现存碑刻的记载来解决,因而各座古建筑附属的碑刻就成了该古建筑历史沿革有力的证据。再例如,山西历史上的灾荒不断,元大德七年(1303)平阳、太原地区曾发生过山西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地震;清光绪三年(1877)曾发生过山西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旱灾,连续三年颗粒无收,死亡百姓不计其数,并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这些灾荒,由于历史的原因(如

信息不畅),或是地方官员为保乌纱帽,有意隐瞒,因而文献记载零碎简单,甚至缺失无记载。而民间百姓在灾荒过后却镌刻了不少碑刻,使后人永志不忘。这些灾荒碑虽有不少毁于战火,或被人为破坏,但各地保存至今的仍有不少,已成为研究山西历史地震、水旱等自然灾害的宝贵资料。除灾荒碑外,存世的还有不少古代科技方面的碑石,是研究当地农林水利、医药等发展的重要实证。三晋石刻是我省丰富多彩的一个重要人文资源。因此,编辑出版《三晋石刻大全》,不仅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而且有可资借鉴的现实意义,是功在千秋、荫及子孙的一件好事、善事。

自宋代兴起金石学以来,访求石刻是历代众多史学家、方志学家们的终生爱好和追求。山西自明成化十年(1474)创始《山西通志》时,就收录了“金石”资料,现在能够作为代表的是清光绪年间山西巡抚胡聘之主编的《山右石刻丛编》。这套《丛编》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出版,共40卷,收录北魏至元代计14个王朝840余年的各类石刻720通(件)。还有在此之前于光绪十八年(1892)官修的《山西通志·金石记》(单行本称《山右金石记》),杨笃(秋湄)主编,收录汉以来碑刻1550余通。《山西通志·金石记》与《山右石刻丛编》比较,前者“有则录之,存亡不计”,后者“存者收录,亡者不述”。

山西历史上石刻最多时究竟有多少,谁也说不准。新中国成立后,经过文物部门的多次调查和普查,山西现存各类碑碣大约两万。清代著名金石学家叶昌炽在《语石》中说:“大抵晋碑皆萃于蒲、绛、泽、潞四属。”四属原都称州,大体上是现在的运城、临汾、晋城、长治四市,即山西南部地区。《山右石刻丛编》收录的720通碑刻,属于上述四州的有496通,占全省的68.9%;《山西通志·金石记》收录的1550余通碑刻,属于上述四州的有993通,占全省的64%;现存的两万余通石刻中,上述四市占了全省的一半以上,叶氏的论断基本是正确的。但除上述四州(四市)外,其他地区也有不少碑刻存世,其中不乏精品,同样应予以重视。

新中国成立以来,山西省文物考古部门和有关部门、团体,以及个人爱好者在石刻的调查、保护、拓印、研究、出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这些成果比较零星分散,缺乏全面性、系统性;也没有一个专门访求石刻的机构,使这项事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其次,历史资料少而缺失,已出版问世的石刻著作,存量极少,不仅难求,而且收录不全。比如,《山右石刻丛编》和《山西通志·金石记》均只收录到元代,且遗漏不少,大量明清时期的碑刻未被采撷,造成历史的遗憾;宋代赵明诚的《金石录》只收录山西唐以前碑石45通;清代王昶的《金石萃编》,只收录山西元以前碑石近30通。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做大量的拾遗补缺工作。第三,建国以来又新发现了大量的石刻,特别是新发现和出土了一批重要的墓志铭、摩崖题记、造像碑等,大大丰富了山西石刻的研究资料。比如北朝至隋唐一批重要墓志的出土、黄河沿岸等处汉以来漕运摩崖题记和一批早期造像碑的发现,以及其他一大批新发现石刻的著录登记等,都是重要的石刻资料,这些都需要有人去进一步访求和研究。第四,石刻文物具有不能再生性的特点,毁一件即少一件。比如北周武帝二次灭佛,山西的汉碑及三国两晋碑除郭泰碑外,全部被毁。郭泰碑后来也流失不存,造成了“山右无汉碑”的历史遗憾。当前仍存在盗窃和建设工程中人为破坏石刻文物的严重现象,自然损毁也日益加剧,古老石刻随时都有流失和被毁的危险。因此,抢救保护石刻,将其全部著录在册,世代流传下去,是当务之急,是带有抢救和存史双重重要性质的宏大工程。

为了全面系统地开展三晋石刻的访求和研究工作,三晋文化研究会成立以来,即借鉴历史经验,适应形势的需要,挑起了保护研究石刻传统文化这个重任。从1990年开始,即着手分市编辑出版《三晋石刻总目》,到2006年底,已有9个市《总目》正式出版,共收录存碑11878通,佚碑4168通,合计16046通。

在基本完成《三晋石刻总目》编辑出版的基础上,从2007年正式开始编辑《三晋石刻大全》。《大全》以《总目》为基础,将新中国成立前后不论存佚,有文则存,全文抄录,并断句。同时,每篇加“简介”,附照片或拓片。基本上每县(市、区)1卷,山西博物院和五台山、晋商会馆各1卷,再加记事总目录1卷,全省预计125卷。

分步编辑出版的山西石刻研究成果,其资料价值、历史价值、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都将远远超过以往出版的石刻著作,将成为山西有史以来的首创之作,流芳后世,意义深远!

是为序。

序 一

长治市三晋文化研究会会长 史耀清

长治历史悠久，史称上党，又称潞州，位于山西省东南部，现辖二区、一市、十个县。长治是中华民族的主要发祥地之一，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积淀保存了许多极为珍贵的文化遗产，其中各个历史时期遗存的碑碣石刻就达数千通（处）之多，历来为人称道。清代学者叶昌炽在《语石》中说：“大抵晋碑，皆萃于蒲、绛、泽、潞四属。”

历代碑碣石刻，集记史、纪事、文字、文学、测图、绘画、纹饰、书法、选石、摹勒、镌刻、雕凿等于一体，不仅是我国传统的一种文化形式，还是传统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珍贵文化遗产。尤其石刻文字具有地方性与民间性的鲜明特色，直接或间接地记述了当地的人文地理、重大事件、民俗民风、自然灾害等等，可以说是一种公开的历史档案，对于研究一方地域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宗教、民俗、艺术、科技等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是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料。

长治市十分重视石刻文字的收集整理。上世纪末，按照省三晋文化研究会的统一部署，市三晋文化研究会曾组织各县、市、区理事，对于全市范围内留存的历史碑碣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造册，登记收录了上自北魏、下至民国各个朝代的碑碣 1800 余通，搜集碑文数百篇，编辑出版了 20 多万字的《三晋石刻总目·长治市卷》。这部《总目》，对于长治市编撰《三晋石刻大全》长治部分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总览这些碑刻，遍布全市 13 个县（市、区）境内。从形制上可分为摩崖石刻、铭文画像、人文景观、建筑构件、帖刻原石、经文石鼓、石制器物、界桩界碑、砖陶铭刻、墓志铭、经幢 11 类。从内容上分，有历代各类建筑及自然或人文景观处所镌刻的纪事、施缘、题匾、题名、题联、题景、记游、诗文、记时等碑碣；有皇帝及官府、官员等的敕文、牒文、法令、训令、座右铭、手书、诗文、法书等碑碣；有历代名人神道碑、功德碑、墓表、行状墓志等碑碣；有宗教经文碑；有中医药方碑；有平面镌刻图画碑；有各种乡规民约、契约碑；有天灾人祸纪事碑；有公共事业纪事碑；有名人手书、诗文及书法绘画碑；有分界碑；有革命烈士及事件纪念碑。从年代上分，纪年最早的为沁县南涅水村出土的《永平二年胡保兴造像铭文碑》，时代为北魏宣武帝永平二年（509）十一月。其余纪年时代依次为北魏、东魏、北齐、北周、隋、唐、五代、宋、金、元、明、清、民国，直至新中国成立以来。石刻形制之多样，内容之丰富，年代之久远，分布之广泛，可谓名闻三晋，声动九州。

特别值得称道的是，长治市的历代石刻多有佳品，其文化品位、书法艺术、刻工技巧、造型设计等浑然一体，别具一格，匠心独创，巧夺天工，对于推动当地文化研究、文化发展、文化繁荣以及艺术水平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于弘扬三晋文化乃至中华民族文化，是一笔拾遗补缺的宝贵财富。如上世纪四五十年代到 90 年代，在沁县南涅水村先后出土北朝至宋代石刻造像约 1126 件，被专家誉为中国古代民间石刻艺术珍品，称之为“北魏石刻群”，在全国雕刻艺术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山西省政府把此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央、省、市拨专款修建南涅水石刻馆予以保护，成为当地近年来游客观光的首选景点。另有长治县东呈村的《赠代郡太守程哲碑》，勒石铭文洋洋 1400 余字，记述了这位籍贯长子的官员的家世、生平、品行、事迹、官职等。此碑立于公元 534 年的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碑额题“大魏天平元年岁次甲寅朔三日壬午造讫”。可见长治民风淳朴，自古尚贤，敬重好官，勒石纪念，并为当今写史修志提供了难得的资料。而且，文字书法上承东汉劲直派分书之余绪，又融以汉魏砖文书风，是北朝直笔隶意真书流派中的典型代表，侯镜昶先生著《书学论集》收录此碑，评价颇高。再如唐代碑刻不但数量多，品种全，而且行文、布局、雕艺均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长子县《白鹤观碑》、《大唐郑惠王石记》，长治市《未刻完唐碑》、《李抱真德政碑》、《王深墓志铭》、《朱府君墓志铭》，平顺《明惠大师铭记》，襄垣《大周连简墓志》，黎城《唐故处士王君

之碣》等碑碣，形制各异，正、行、草、隶、篆等书体俱备，书法刻工精致完美，行文记事简洁流畅，堪为其精妙弘美之代表作，历代金石著作中多有著录和赞美。《大周连简墓志》字兼行、楷、草、篆四体，又有武则天自身造字等，被列为国家二级文物。《唐故处士王君之碣》是长治目前发现的唯一一通隶书碑碣，清代嘉庆年间（1796—1820）出土于黎城县西10余公里东西柏峪村附近，新中国成立后移置县文博馆藏，后又转藏于省博物馆。此碣形制特殊，为八棱八面幢柱形，有座有顶，标题与落款为篆书，正文为隶书。碣文记述王庆的籍贯、出身、生平始末等，为正史所不载。光绪二十三年（1897），山西巡抚胡聘之将其著录于《山右石刻丛编》，并题跋赞：“碑文字皆渊茂古劲，得汉人家法，字波磔流利，神似曹全碑，在唐碑中足称神品。以出土较晚，字画极完整，仅泐一字，洵可宝也。”再如沁县宋元丰三年（1080）《威胜军新关侯庙记》，平顺东河村《重修圣母之庙》碑，为近年来山西发现的三通宋代有关修建戏楼、舞台碑刻中的两通，记载了早期我国中原地区农村舞台修建情况，反映了我国乐舞与戏曲的独立与成熟，对于中国戏剧发展史的研究具有极其珍贵的价值。《宋金元戏曲文物图论》等著作，多次选登了此二碑的拓片和文字。再如长治县元延祐元年（1314）《神农庙碑记》，长治市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前上党县达鲁花赤忽都帖木儿德政记》，平顺县明嘉靖七年（1528）《虹梯关铭》，长子县明嘉靖十年（1531）《宣圣遗像碑》，武乡县南神山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地震碑》，长治市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千手观音画像碑》，沁县清代《康熙诗刻》、康熙五十年（1711）《吴琰御祭碑》、乾隆七年（1742）《致远堂法书陶渊明拟古杂诗手迹帖刻》原石，长子县乾隆五十五年（1790）本地名士冯士翹集韩愈字《纯阳祠诗文书法碑》，潞城市民国年间（1912—1949）《葛井岭禁伐树木碑》等，堪称元、明、清、民国碑刻的代表作，都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极高的艺术品位。尤可称道的是，明、清两代初期，由于统治者的轻文及文字狱盛行，碑刻存者较少，而长治地远山高，碑碣遗存却相对较为丰富。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先辈们也留下了大量的革命遗址和文物，其中碑刻也不在少数，最具代表性的有沁源《抗日阵亡烈士纪念碑》，太行太岳烈士陵园的《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大会决议碑》、《武士敏烈士碑》等，是今天向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史料。

石刻虽然坚硬，也有风化殆尽的时候，加之历史上长治一带是兵家必争之地，又发生过多难以抵御的自然灾害，长治的碑刻在新中国成立前损失不少。省三晋文化研究会在组织编撰《总目》的基础上，又发起了编撰《三晋石刻大全》，这是一次对历史文化的抢救，更是一件泽被后人的大好事。《大全》以县域为单位，每县一卷，编选时间下限截至每卷定稿，这在编选范围和时间跨度上是前所未有的，对于我们翔实调查登记和精心编撰，对于今人和后人了解把握一个地方的历史文化轨迹，都具有功德无量的重要意义。

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治市各县（市、区）的领导，对于编撰《三晋石刻大全》十分重视，大力支持，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预期进度和圆满完成创造了良好环境。各县（市、区）三晋文化研究会勇于担当，不辱使命，科学运作，尽职尽责，为做细做好做精这项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我们相信，《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各县（市、区）分卷的出版发行，将为全市、全省留下一笔宝贵的石头文化资源，为文化强市、文化强省的建设填充一项重要内容，为转型发展、跨越发展、科学发展起到张风扬帆的给力作用。

序 二

中共长治县委书记 裴少飞

长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文兵

由省、市、县各级三晋文化研究会通力编纂的《三晋石刻大全》正在陆续出版。这部每县一卷、总共125卷的宏篇巨著，将全省各地历朝历代存佚的各类石刻全面著录在册，传留后世，的确是一项抢救、保护、存史、资政的宏大工程，的确是一件功在千秋、荫及子孙的不朽胜举。它的编纂出版，对于传承三晋历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长治县卷》及其副编《长治县炎帝碑林卷》，经过一年多的筹划、运作，就要付梓面世了。这是我县三晋文化研究会的老同志们辛勤劳作、不懈努力的结果。一年中，他们不畏严寒酷暑，不顾风吹雨淋，踏遍了全县的城镇乡村、山野田陌。白天，认真考察、登记、拍照、拓印，广泛收集资料；晚上，仔细辨认、断句、打印、校对，伏案整理文稿。就靠着这种默默工作、无私奉献的精神，终于不负众望、不辱使命，按期完成了艰巨的编纂任务。

长治县历史亘古绵长，文化底蕴深厚，矿产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自古以来，这里就是人类首选的宜居之地。上古时，华夏始祖炎帝曾在此尝百草、识五谷、教稼穡，建立古耆国，开创了农耕文明之先河。秦汉时，这里就设郡置邑，具有雄视中原的战略要地特点，是山西东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唐朝时，李隆基以临淄王的封爵别驾潞州，免赋税、去兵役，同达官显贵文人墨客频繁往来，积蓄了匡复李唐社稷、再造山河的雄厚实力。明朝时，这里是朱元璋二十子沈简王就藩之处，冶铁业兴旺鼎盛，是北方地区最大的铁货交易集散地。革命战争年代，这里属太行革命老区，刘邓指挥上党战役的指挥部就设在县内的北天河村。上下五千年的文明历史，上下五千年的文化积淀，造就了独特的地域文化，遗存下大量的文物古迹，传留了丰富的石刻艺术。从北魏的羊头山、鹤子山石窟造像，到明代的沈藩系列墓志，从玉皇观、正觉寺、古佛堂、天下都城隍庙的建筑碑碣，到乡约碑、禁赌碑、麻市碑、诗文碑等明清贞石，从历代朝廷敕赐的匾额、牒碣，到荟萃古今书家墨宝的“炎帝碑林”，无一不显示出厚重的文化内涵，无一不蕴涵着深沉的历史底蕴。

《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长治县卷》，共收集了县境之内现存的石刻209通（块），佚失的碑文44篇。其中有不少属史料价值和艺术价值都很高的珍品。比如《东魏赠代郡太守程哲造像碑》、《陈雄墓志》、《唐故处士范君夫人韩氏墓志铭》、《大周故从善府旅帅上骑都尉董君墓志铭并序》、《大汉故董府君墓志铭并序》、《大宋冯府君墓志铭》、《金故申公墓铭》、“明沈藩王系列墓志”、清《常公逝思碑》等墓碑墓志，不仅详细地记载了墓主的家谱世系、官职履历、功绩德行、生卒时地，而且造型大气、碑文秀美、书丹遒劲、雕刻奇峻，皆属相当珍贵的文物精品和艺术佳作。再如《重修法云院碑》、《尚书礼部赐洪福禅院牒碣》、《敕封会应五龙王重修碑》、《重修神殿碑》等建筑碑碣，不仅准确地记录了古寺古庙的创建、重葺历史，而且有的碑碣侧面，还刻有治疗霍乱转筋、解信石毒、保产活血等民间单方验方及其他内容，实实给人以历史百科图书之感。尤其是琚寨玉皇观、八义白衣阁、东庄三教堂、桑梓西庵庙中的一些碑碣，还把明清时“荫城铁货奔流全国”、“铁流殆行遍天下”的盛况和全国各地的商家店铺布施捐银悉数刊列，有的一块碑上的捐款商铺就达三百六十多家，足见长治当时“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之显赫盛况。还有清道光十年刻竖于南董村的《重修文会题名碑》，不仅追述了该村历代重士彰才之举，而且还将康熙以来百余年的“科举取士，悉书其名”，共刊列进士、举人、州同、知县、太学生、贡生、庠生138人，“以彰人才之盛”，确实是十分少见的奇碑。特别是清道光十五年立于北和神农庙的《重修神农庙碑》，详细记述了炎帝神农氏“斫木为耜，揉木为耒，始教民封艺五谷”和“故垦草莽、尝百草、分寒温平热为四时，一日之间，逢毒七十二，则民有疾疹，始得药饵疗治”以及“日中为市，致天下之物，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德，更是对神秘而古老

的炎帝神农氏农耕文化的探源和悟真。

2002年伊始，为弘扬炎帝碑林文化，长治县先后投巨资，历时五载，在县城西边羊头岭黎都公园内，兴建了占地百亩，千人千碑的“炎帝碑林”。此次编纂石刻大全，将“炎帝碑林卷”作为《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长治县卷》的姊妹篇，一并付梓印行，于近千块历代名家真草隶篆的起伏中，可窥见中国书法艺术的博大精深和炎帝文化的源远流长。

总之，《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长治县卷》和《长治县炎帝碑林卷》所收集的石刻，真实地记载了县域之内的政情民事、世风乡俗，生动地再现了历朝历代的社会变革、经济兴衰，具有特殊的历史价值、资料价值、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这是祖宗留给我们的不可再生的宝贵遗产。它的编纂出版，必将推动境内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承前启后，泽及后代，可圈可点，可喜可贺。

概述

长治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居太行之脊，与天为党，处上党腹地，沃壤百里。东与壶关县为邻，西同长子县接壤，南与高平市、陵川县搭界，北同长治市城郊两区毗连。全境南北长 36 公里，东西宽 14 公里，国土总面积 483 平方公里，其中拥有耕地 37 万亩，林地 15 万亩。共辖 6 镇 5 乡 2 区 254 个行政村，33 万人口。

长治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表里山河，人杰地灵。自古以来，这里就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也是农耕文明的生成地之一，同时还是资源比较富足、经济相对繁荣的昌盛地之一。上古时，华夏始祖炎帝曾在此尝百草、识五谷、教农桑、建古耆。尧舜禹时，这里属冀州之域、帝都畿内。殷商建黎国，秦置上党郡，汉魏晋称壶关县，隋唐宋元叫上党县，明嘉靖八年取长治久安之意，更名长治县。历朝历代这里一直是山西东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素有“宗藩大国”、“山西巨郡”、“上党首邑”之誉。

石刻，作为一门世代传承的文化艺术产品，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的原始实物标记，在这块文明古老的土地上，分布相当广泛。据有关资料记载和多次普查发现，县域之内的各种石刻曾数以万计。现今散存于寺观庙宇、坟莹墓地、旷野庭院、山崖津梁以及各级文物博物馆的尚有数百块。其内容涉及哲学、历史、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艺术、教育、科技、民族、宗教、乡风、民俗诸多方面；其年代跨越了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金、元、明、清、中华民国和新中国各个时期。按其基本功能，这些石刻一般可归为名人碑志、建筑碑碣、施政告示、经文诗画四大类。

名人碑志，是历代石刻中数量最多的一类，它包括墓碑和墓志两种。其规格、制式、书丹、造型、纹饰都与墓主人身份、地位密切相关。尤其是帝王宗室、皇亲国戚、达官显贵、豪商巨贾、文人儒士的墓碑墓志，形制大气，造型精美，撰文、书丹、镌刊十分考究。长治历来是郡、府、州、县同城并治之处，历代有不少名门望族、豪绅贤士生前在此主政经营，死后亦于此立莹安葬。唐玄宗之长子瑛，死后即葬于县境之西的寄子岭上。明太祖朱元璋之二十子朱模，先封沈简王，后就藩潞州，其后代中还有 25 位承袭王与郡王，他们死后均是皇帝遣官致祭，命有司按制治葬，坟莹即在县西北的凤凰山之原。县东五龙山的南端，有块靠山面川、视野开阔的风水宝地，先后有八个府官在此立莹，人称八府坟上。工业园区宋家庄村，紧靠潞州城墙，历代城里人死后均在此择地安葬。此外，散布在县内其它地方的古墓葬也很多。如司马村的上党郡守冯亭后裔大唐冯处士之墓，冯村的北齐龙骧将军冯标之墓，南董村的董卓后代、大唐散大夫董师之墓，李坊村的宋代检校太傅、左卫大将军李崇矩之墓，南宋村的元代陕西儒学提举王天佑之墓，荫城村的元末兵、刑、工、礼四部尚书李维馨之墓，东火村的明代户部尚书董程之墓，中村的明户部员外郎、河西副使周一梧之墓等。当初这些墓地之中都有许多墓碑、墓志，可惜已大部被毁。目前县域之内现存的名人墓碑墓志，仍有百余块。其中，年代最早的为东魏天平元年（534）刻竖的《东魏赠代郡太守程哲造像碑》，该碑用笔劲直，刀意纵横，上承东汉劲直派分书之余绪，又融以汉魏砖文之书风，是北朝直笔隶意真书流派中的典型代表之作。上世纪八十年代出土于荫城镇的隋代《陈雄墓志》，文字正书于界格之内，纤劲秀美，整体疏朗，已蕴初唐书法之先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先后于宋家庄、南董、南和、西苗等地出土的《唐故处士范君夫人韩氏墓志铭》、《大周故从善府旅帅上骑都尉董君墓志铭并序》、《大汉故董府君墓志铭并序》、《宋圣记苗村坐化郭氏碑并序》、《金故申公墓铭》等，也都是墓志中的精品。尤其是数十块的“明沈藩王系列墓志铭”，大都是由朝中及当地名流撰文、书丹、镌石的，字体工楷圆润，法度严谨，摹踵晋唐，具有明显的“台阁体”面貌与气息。清代的碑志，原本不少，但毁坏严重，现存的《例授奉直大夫州同加二级谨堂常公逝思碑》，是合村人士“戴公之德、感公之威、慕公之义、扬公之风”而立于村之孔道的。碑身高大，碑文一气呵成，字字珠玑，书丹工整规范，入木三分，确属碑中上品。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殡葬改革逐步推进，墓碑墓志已不多用，传世的主要是烈士纪念碑之类。最具代表性的是《荫城红旗公社烈士纪念碑》、《韩店村烈士纪念碑》等。

建筑碑碣,是历代石刻中相对保存完好的一种,大都安放于寺庙、署衙、书院、学校、楼阁、津梁、古迹、关隘等重要建筑之中,或竖于地面,或嵌入墙内。这类碑碣比较详细地记录着创建、重葺的兴工时间、工程规模、资金来源、主持工匠等内容,既是宝贵的建筑史料,也是珍奇的历史文典,既是文雅的书法精品,也是高超的金石艺术。在县境之内遗存的各类古建之中,历代刻竖的碑碣,少则几通,多者十多通,有的甚至上千通。有的高达丈余,重约数吨,有的玲珑精巧,尺余见方。有的碑首、碑身、碑座俱全,有的比较简陋,但每通的撰文、书丹、勒石却相当讲究。西燕慕容永时,有五色云团现于五龙山,俱作龙形,于是山顶遂建起五龙神庙,成了上党地区官府署衙和黎民百姓祷雨求霖、祈求平安之地。五龙神庙创建1700多年来,历代修葺扩建不断,规模越来越大,“庙宇山巍,碑碣林立”。各种碑碣遍布各个院落和殿堂,数量多达上千通(块)。这些碑碣从不同时代、不同角度记录着五龙神庙辉煌的历史真实和厚重的文化内涵。可惜的是1938年日寇一场大火,五龙神庙焚毁殆尽,碑刻碣石,也难幸免。现今只剩下十余通碑碣和两个铜音石狮。天下都城隍庙是全国唯一一座建在山岭上之上的都城隍庙,庙中的石碑对其来历和历史作了明确的记载:“都城隍之神,东汉敕封者也,由汉而来,千年有余矣”。“东汉之始,光武奉命巡行河北,遭王莽之乱,经此逃避入庙休息,因祝神曰:惟神暗中庇佑,后日大宝之登,封神天下都城隍。及帝握赤符,乘六龙,遂降敕封之旨矣。”此外,在看寺正觉寺、荫城大云寺、南宋玉皇观、大峪关帝庙、北和炎帝庙、原家庄泰山庙等一大批古寺古庙中,也都留有不少建筑碑碣,其碑文文彩飞扬,书丹笔迹流畅,雕刻精细美观,令人赞叹不已。特别是据寨玉皇观、八义白衣阁、东庄三教堂、桑梓西庵庙中的一些碑碣,还把明清之时“荫城铁货奔流全国”、“铁流殆行遍天下”的繁荣景象和全国各地商家店铺布施捐银之义举悉尽刊列,足见当时“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之显赫声誉,是荫城铁货行销万里、“日进斗金”的得力佐证。现存于北张村的大兴隆寺,是明弘治十七年由皇帝敕建的一座圣寺,其中一通石碑的螭首正中刻着“皇图永固、帝道遐昌”八个空心大字,边上雕着两条飞龙,碑身除刻有敕建碑记外,还刻有120字的铭文,对圣寺大加颂扬。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旅游产业日渐火爆兴旺,社会各界对古寺、古庙的保护维修力度不断加大,一些带有时代气息的现代碑碣又现于世人面前。如东呈的《新择吉地重修古佛堂碑》、荫城的《重修全神庙碑》等,均是书文俱佳、刻工精致的当代贞石。

施政告示,包括帝王御制的契约、文告等,是存世数量不多的一种刻石。契约,即合同、契据;文告,即通知,告示。这类石刻,既有官府下令颁立的,也有民间共同约定的,以乡规民约较多。这类石刻以“维风励俗”、“整饬规条”、“除恶安良”、“恪遵奉行”为目的,对包娼聚赌、窝匪留盗、喫酒骂街、滋生事端等社会不良风气予以严格禁止,对寡妇改嫁、产品交易、林木保护、纠纷调解等民事活动明确约定规章,是研究明清治安防范、社会风气的重要资料。如竖于荫城镇长春村的《乡规民约碑》,是清嘉庆二十一年(1542)由知县罗某特谕的一通石碑,上面规定了十条严禁条款,对端正社会风气、加强治安防范十分有利,于今有很强的可借鉴性。而现存于北呈乡上村的《麻市碑》就更为罕见。碑文真实地记述了该镇起兴麻市、酌定章程、屏杜奸刁弊窦,致成“市价无伪、童叟莫欺、客来云集、货积山堆、闲人归市、村无游民、隙地植麻、野无旷土”的兴旺景象,的确是不可多得的商贸历史档案资料。这类碑碣中还有两通是由朝廷敕勒的,其一是金泰和八年的《尚书礼部赐洪福禅院牒碣》,书丹行楷并用,字型大小有致,正书仿颜,行草流畅,是县内唯一保留下来的朝廷赐额真迹。其二是明英宗正统三年(1438)刻立的《钦命敕山西潞州民李鸾碑》,此碑对东和乡民李鸾“出粟六仟石,用助赈济及焚券约,以恩乡里”的义举,予以敕旌褒嘉,也是十分稀少的。尤其是清同治四年(1865)立于韩店镇寺庄村的《官禁止演唱秧歌碑》,虽碑文只“奉官禁止演唱秧歌”八个字,但透过此碑我们不仅看出了清代长治地区演唱秧歌的兴盛程度,而且也看到了当时官府对有伤风化的娱乐活动“扫黄”取缔之力度。

经文诗画。将经文诗画题刻在山崖峭壁、碑石之上,这是历代文人儒士、书家墨客的雅兴趣事。这类石刻一般书体飘逸豁达,疏宕洒脱,诗文清新秀丽,豪情飞荡,是诗、文、字、画俱佳的精品。如元延祐元年(1314)立于羊头山神农高庙的《乃庚后歌曰》诗碑,以七言古诗的形式,深情地赞美了神农高庙的壮丽美景,被后人视为镇庙之宝。刻于明嘉靖己酉年(1549)的《九月同立庵王兄、达庵、约庵、裕庵诸弟登五龙山》诗碑,则是由明沈藩沁水庄和王仲子吟诗,诒封镇国将军恬烁振庵书丹的佳品,其诗意之浓郁,字迹之秀丽,

充分显现了作者较高的文学艺术造诣。此外明万历年间河南宝丰县主簿李策与顺天府通判、户部主事仇灵《咏太云寺》的唱和之作,清乾隆丙申年中州、莆田、晴川等地的七位儒雅之士登南五龙山的吟诵之章,以及清道光甲申年(1824)的《太极图本》诗文碣石,也都特色鲜明,各有千秋。尤其是南五龙庙前的“云封石印”巨型刻石,似一枚硕大的玉印,永镇山门,被誉为南五龙山八景之一。现存于郝家庄乡郝家庄村灵光寺的二十四孝石刻,把封建社会颂扬的二十四个尽孝之人的孝行全部刊刻,图文并茂,这对于弘扬中国的孝道文化,也有着积极的训导启蒙之作用。另外,近年来在县城黎都公园内兴建的炎帝碑林,集历代名人墨客、近代先烈前辈和当代书法大家真迹之大成,聚真、草、隶、篆、金鼎、甲骨各种书体之精华,融书法石刻艺术和园林建筑造型为一体,共刻立诗文楹联等书法作品碑石千余通(块),为目前华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碑林。因其书法石刻拓片数量又多,将另编《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长治县卷炎帝碑林卷。

新中国建立之后,长治县的行政区划多次变动,许多原本属于县辖的地方,划往其它县、市、区。故本卷中仅仅收录了散存在现行行政区域之内的历代石刻 253 通(块)。其中现存石刻 208 通(块),佚失碑碣 45 通(块)。按年代分,南北朝 2 块,隋 1 块,唐 22 块,五代 1 块,宋 7 块,金 5 块,元 11 块,明 64 块,清 96 块,中华民国 15 块,新中国 21 块,时代不祥 8 块。

总之,《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长治县卷》所搜集展示的石刻,是长治县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不可再生的历史实物资料,也是内容浩繁的书法艺术珍品,更是可长久保存的人文石质图书。本书的出版,必将对于长治县的历史文化研究、社会发展进步和三个文明建设产生很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长治县卷》编委会

《三晋石刻大全》

荣列国家十二五规划、山西省十二五规划，并荣获山西出版传媒集团2009年度十大好书、全国古籍优秀图书一等奖。

已(即)出书目(有★号者为已出)	定(估)价	已(即)出书目(有★号者为已出)	定(估)价
★《临汾市洪洞县卷》	600元	★《长治市沁源县卷》	350元
★《临汾市尧都区卷》	480元	《长治市平顺县卷》	400元
★《临汾市安泽县卷》	280元	★《长治市黎城县卷》	500元
★《临汾市侯马市卷》	260元	★《长治市长治县卷》	300元
★《临汾市曲沃县卷》	380元	★《长治市长治县炎帝碑林卷》	400元
★《临汾市浮山县卷》	480元	★《长治市屯留县卷》	200元
★《临汾市古县卷》	380元	《长治市长子县卷》	240元
《临汾市隰县卷》	220元	《长治市武乡县卷》	280元
★《运城市盐湖区卷》	420元	★《太原市古交市卷》	200元
★《晋中市寿阳县卷》	580元	★《太原市杏花岭区卷》	400元
★《晋中市灵石县卷》	580元	★《太原市尖草坪区卷》	300元
★《晋中市左权县卷》	380元	★《吕梁市孝义市卷》	680元
★《晋中市榆次区卷》	410元	★《忻州市宁武县卷》	280元
★《晋中市和顺县卷》	300元	★《朔州市平鲁区卷》	280元
★《阳泉市盂县卷》	620元	★《大同市灵丘县卷》	200元
★《晋城市高平市卷》	680元	★《大同市灵丘县卷续编》	200元
★《晋城市沁水县卷》	500元	★《大同市左云县卷》	230元
★《晋城市阳城县卷》	660元	《大同市浑源县卷》	220元
★《晋城市陵川县卷》	480元	《大同市广灵县卷》	300元
★《晋城市城区卷》	480元		
★《晋城市泽州县卷》	690元		